

附件

《中国粮食经济》“应急保障专栏” 约稿单位顺序安排

序号	时限	约稿单位
1	2022年1月底	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北京局、河北局。
2	2022年2月底	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山西局、内蒙古局。
3	2022年3月底	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黑龙江省粮食局、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辽宁局、吉林局。
4	2022年4月底	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黑龙江局、安徽局。
5	2022年5月底	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江西局、山东局。
6	2022年6月底	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湖北省粮食局、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河南局、湖北局。
7	2022年7月底	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湖南局、广东局。
8	2022年8月底	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重庆市粮食局；广西局、四川局。
9	2022年9月底	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贵州局、云南局。
10	2022年10月底	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陕西局、甘肃局。
11	2022年11月底	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青海局、宁夏局。
12	2022年12月底	青海省粮食局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；新疆局、上海局。
13	2023年1月底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；江苏局、浙江局。

备注：2023年2月底及以后的约稿安排，按此表格顺序延续；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、各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、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可根据实际情况供稿。